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航新能源（公司持股 51%）与锂想动力签订的合同系产品销售框架性合同，具体销售内容将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正式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如能按框架性合同预期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尤夫股份”）接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甲方”）的通知，其与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想动力”、“乙方”）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锂想动力保证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采购 10000 支三元锂离子 ISR18650 电芯。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本次框架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锂想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框架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住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路 111 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制造、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

锂想动力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系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池系统产业链、软连接专利技术、车载综合性能数据采集系统及地面综合仿真测试平台，为各领域提供锂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涵盖纯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组、混合动力汽车动力锂电池组、储能锂电池组等领域。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价格为含税到厂价（包含运费、包装费等），如根据国家政策调控或市场情况导致行业价格有较大幅波动，经双方协商后可共同再议价格，重新议价后以补充协议方式呈现，以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产品的报价单，作为合同价格的依据。

产品	规格型号	单支含税金额（元）
单体电芯	ISR18650-2600mAh	¥10.2（拾元贰角零分）元/支
以上报价包含 17%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保证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向甲方采购 10000 万支三元锂离子 ISR18650 电芯，甲方保证有相应供货能力，且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下达采购订单。实际供货量以乙方向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3、付款方式：以双方确认盖章的采购订单为主（传真件加盖公章后视为原件效力），乙方订单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金额 30%的货款，预付款到账后 15 天后安排发货，货物到达乙方指定地点 75 天内支付总金额 70%的货款、质保金（甲方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支票，可接受银行承兑）。

4、每月甲方财务出具对账单，乙方必须及时签字盖章进行确认后回传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确认对账单，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合同。

5、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额支付足额货款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甲方按乙方订单要求投料生产后，乙方无故取消订单或擅自更改产品型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损失数额双方根据订单生产情况协定。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应。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此合同购销框架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框架合同到期前 45 天双方就续签购销框架合同事宜进行谈判并续签此框架合同。在此购销框架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要根据具体需求情况与甲方商谈并签署单个批次采购订单，具体事宜若与购销框架合同存在异议，以单个批次采购订单为准，但单个批次采购订单受本购销框架合同约定。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智航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供应商之一，拥有三元正极材料、电芯和 PACK 系统的完整生产线，产能规模和技术实力均居于国内前列。智航新能源目前拥有日产 50 万支 2600 毫安的 18650 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线，并成功入选 2016 年《汽车动力蓄电池规范条件》第四批目录。本公司认为智航新能源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能按框架性合同预期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锂想动力形成业务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智航新能源与锂想动力签订的合同系产品销售框架性合同，具体销售内容将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为准；正式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的签订时间、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能按框架性合同预期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智航新能源与锂想动力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